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33018520190019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日期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六日



| | |
|--|--------------|
| 用地单位 | 浙江杭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|
| 用地项目名称 | 临金高速公路临安至建德段 |
| 用地位置 | 临安区 |
| 用地性质 | 公路用地 |
| 用地面积 | 2853023平方米 |
| 建设规模 | |
|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、附图 历次发证日期： 存：3120191298 2019年10月16日 原证 8201904265 | |

请建设单位妥善保管本证，
直至规划核实完成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012 0193198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用地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